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03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2003 年 11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8/L.16 和 Add.1)]

58/12. 和平大学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0 月 22 日第 56/2 号决议，其中回顾到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1 号决议核可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作为从事与和平及其普遍促进有关的高等教育、研究和知识传播的专门国际中心的构想，又回顾到其核可设立和平大学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5 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这个项目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 1991 年秘书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下，利用自愿捐款设立了一个和平信托基金，向和平大学提供必要的财力，以期充分利用其进行教育、研究和支持联合国的潜能，将活动范围扩大到全世界，并履行其促进世界和平的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协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并在哥斯达黎加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下，为振兴和平大学而采取的有力行动，[1]

确认和平大学在 2001 至 2003 年期间，在各国政府、各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宝贵援助和捐助下所开展的各种各样重要的活动，特别是作为一个五年扩充和振兴方案的一部分，在拟定和实施其学术方案并将其范围扩大到全世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大学为了将其各种教育和研究方案扩展到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中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区域而开展的各种活动，

又满意地注意到在制订硕士程度教学方案、短期课程、教材传播和远程教育方案以及在建立与和平有关问题数字图书馆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1] 见 A/54/312，第 2 段。

注意到和平大学特别注重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领域，并开展了关于以民主方式建立共识以及关于和平解决冲突的技巧的方案，

又注意到和平大学在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培养和促进和平文化而作出的努力的范围内，开展了一项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建设和平文化的广泛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大学正在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大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秘书处的政治事务部和裁军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等加强合作，

考虑到促进教育以加强人们不分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文化和平共处，包括对人的生命、尊严和完整性的尊重，以及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和团结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扼要叙述在振兴和平大学、特别是实施五年扩充和振兴方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2]

2. **请**秘书长鉴于和平大学所做的重要工作，以及它通过进行研究和对话形成关于安全的新概念和做法的潜在作用，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和平大学之间的合作；

3. **又请**秘书长作为其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的一部分，并在宣传《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3]时，考虑利用和平大学的服务；

4. **邀请**会员国、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热心的个人向和平信托基金或向和平大学的预算捐款；

5. **邀请**会员国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4]从而表明它们支持一个专门促进一种普遍的和平文化的教育机构；

6. **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 年 11 月 10 日

第 59 次全体会议

[2] A/58/430。

[3]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4] 见第 35/55 号决议，附件。